

施空氣品質教育宣導（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至少辦理 1 場宣導活動，每學年度結束前融入課程教學、納入教師進修、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等）。

五、本部將持續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學校等共同合作，強化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以維護學生健康。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稅法規定，不論法人團體型態或非法人團體型態祭祀公業，均應繳納地價稅。建議主政單位應考量祭祀公業土地特殊性，研議減免地價稅可行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29）

楊委員就現行稅法規定，不論法人團體型態或非法人團體型態祭祀公業，均應繳納地價稅。建議主政單位應考量祭祀公業土地特殊性，研議減免地價稅可行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對於公共使用及公益事業等使用之土地，得予適當之減免，並授權本院就相關減免標準及程序訂定土地稅減免規則。祭祀公業土地倘符合前開規定供公共使用及公益事業等使用者，得依上開規定，減免地價稅，尚無須另行增訂減免規定。至祭祀公業土地尚未供前開規定用途及事業使用，如增訂減免地價稅之規定，擴大現行減免範圍，考量地價稅係屬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地方財政困窘，在無適當財源挹注情況下，允宜審慎評估。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持續辦理自行車經典路線之徵選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8）

許委員建議持續辦理自行車經典路線之徵選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398 次會議及本（104）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453 次會議決議，為帶動國內外旅客自行車觀光休閒旅遊風氣，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辦理「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徵選」。本部已依上開決議會同相關機關自本年 6 月起共同辦理，並於本年 10 月 29 日公告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名單。至許委員所提建議，本部已錄案研參。

（六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6)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遵委員對國防事務之建議與指導，本部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邀集軍種司令部等單位研討服裝品項配賦修訂事宜，並依建議事項修訂迷彩鞋配賦由 1 雙調增為 2 雙，週期由 2 年撥發乙次，修正為每年換補 1 雙。
- 二、另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野戰部隊迷彩鞋增撥期程管制會議，經評估自 105 年起野戰部隊迷彩鞋配賦調增為 2 雙所需項量，將循公開招標等各項採購管道獲得，配合籌購及廠商交貨期程，預於 105 年下半年度辦理撥發，提供官兵換穿使用。
- 三、本案已列入本部管制事項，按需求、籌購、交貨及撥發等工項律定期程管制節點，逐月管制軍種司令部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完成，以提升官兵福利及權益。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強化在區域醫院或社區的「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以及現行對失智症患者家屬團體的輔導與支持措施，並不充裕，亟待補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40)

林委員就強化在區域醫院或社區的「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以及現行對失智症患者家屬團體的輔導與支持措施，並不充裕，亟待補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醫療及照護需求，本部業整合各部會資源，於 102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訂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以作為衛生福利整合與施政之指導原則，並可作為我國失智症照護發展之方向；該政策綱領結合各部會資源具體化為 32 項行動方案，以完善失智症照護防治體系。
- 二、建構完善社區照護網絡-多元、在地服務及家庭照顧者，以提供民眾可近性與適切長照服務，執行措施如下：
 - (一)積極推動日間照顧服務，設置日間照顧中心：針對輕度或中度失能及失智長者，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文康休閒活動、交通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沐浴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等；截至 104 年 10 月共設置 199 所（含 164 所日照中心、32 所日托據點、3 所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規劃 104 年設置 250 所；105 年底達成一鄉鎮一日照之目標。
 - (二)普及失智症社區服務：包括 1.設置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至 104 年 10 月已完成建置 27 個服務據點，提供服務包括健康促進活動、電話問安諮詢、資源轉介、關懷訪視、教育宣導等服務，至 104 年 9 月共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691 場計 19,241 人次參與；2.老人團體家屋（10 個單位/83 床）；3.瑞智學堂（19 縣市/60 處）等。
 - (三)偏遠地區居家式服務據點：已於 104 年 6 月底提早完成建置 89 個綜合式長照服務據點，